MAY08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M-A-S- 日期：2019年5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足球教练，寻求在体育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在随后对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作出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他还满足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然而，该申请仍被否决，因为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初始证据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满足另外两项监管标准，并已确立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某些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法规为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规定了两种满足方式。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诸如符合条件的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交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作为一个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1343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05年开始执教足球，当时他作为球员从[已隐去]足球联赛的球队退役。根据transfermarkt.com，2016年他48岁，其作为教练的成功率为：“ 69.2%胜，7.7%平，[以及]23.1%负。 ”该文件显示，他在1986年至2005年间是一名球员，然后在2005年至2014年间担任多支球队的助理教练或临时教练。根据[已隐去]一支职业足球队的来信，申请人在2009年至2014年间是该队的教练。

记录未确立，且申请人也未主张，他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因此，他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经审查文件，我们认定他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其主张符合的以下标准中至少三项。1

1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相信该主张“ 更有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的证明标准。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案由 A-M-A-S-

该外籍人士获得其从事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卓越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最初主张，他基于1980年代和1990年代初为该队效力的经历满足该标准。在其补件请求和申请否决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足以显示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记录支持这一结论。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由于其作为球员和教练参与[已隐去]联赛、参与[已隐去]队，以及其由欧洲足球协会联盟（UEFA）颁发的“ A ”级教练执照，他满足该标准。记录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美国[已隐去]队前主教练、申请人前队友的无日期信件，表明申请人“ 在德国[已隐去]联赛中作为职业球员参加了近400场比赛，包括在[已隐去]这一世界上最负盛名的足球联赛之一中参加了214场比赛。 ”[已隐去]还指出，申请人“ 代表德国参加了[已隐去] ”。根据[已隐去]多支[已隐去]球队的教练所述，申请人是“ 在[已隐去]非常成功的球员，尤其是为[已隐去]效力，他在那里效力了八年，出场157次，并在帮助球队赢得1992年[已隐去]冠军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球队总经理兼董事会代表的信件，表明申请人作为该队[已隐去]球员出场超过150次，并作为[已隐去]队球员出场超过200次。[已隐去]还规定，申请人曾执教[已隐去]球队，包括[已隐去]2 [已隐去]该队的一名足球运动员[已隐去]；同样指出，申请人曾担任多支[已隐去]球队的助理教练。[已隐去]

根据2007年的一篇文章[已隐去]“ [已隐去]成立于1963年，在其成立至2003年间拥有48支球队和4,116名球员。 ”该文章指出，“ 每十二名[足球运动员]中只有一人的职业生涯持续10年。 ”此外，网站givemesport.com和totalsportek.com表明，[已隐去]是世界上排名最高的足球联赛之一。

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虽然他表明他曾是一名足球运动员，然后成为[已隐去]球队的教练，但他未确立其在足球联赛中的职业经历——即使该联赛是世界上最好的联赛之一——符合协会会员资格。他未表明足球联赛构成

[已隐去]保留队。[已隐去]

协会，或者参与该联赛构成会员资格。同样，他未能证明其作为青年队成员的身份满足该标准。记录中缺乏关于他成为该[已隐去]联赛球员或教练、或成为[已隐去]成员的程序的充分文件。此外，他未能证明该联赛或青年队"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我们的非先例决定，以支持其基于作为[已隐去]青年队成员而满足该标准的主张。非先例决定对未来裁决中的USCIS官员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基于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所审议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此外，申请人所援引的非先例决定并未涉及个人作为青年队成员的身份。例如，Matter of K-S-Y-，ID# 14269，2016 WL 1669957（AAO 2016年3月9日）中的申请人证明其"在国家柔道队"，该队"实际上是柔道运动员最难获得的协会会员资格，尤其是在韩国，该国在柔道项目上获得的奥运奖牌数在各国中排名第三。"然而，本案申请人所在的青年队不接受超过一定年龄的成熟运动员。因此，这些非先例案件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获得了UEFA"A"级教练执照，但他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根据[已隐去]，申请人获得了UEFA"A"级教练执照，据称该执照"仅授予欧洲顶级教练，且需要数年时间才能完成。"然而，该陈述与记录中的多份其他文件不一致。2016年的一篇文章[已隐去]指出，"德国向[申请人]收取不到600美元即可成为UEFA A级执照持有者。"2015年UEFA教练公约文件表明，候选人如果拥有"有效的UEFA B执照"且"作为UEFA B执照持有者具有至少一年的教练经验"，则可被录取参加"UEFA A文凭课程"。该文件解释称，"UEFA教练执照赋予其持有者受雇训练UEFA成员协会的代表队或隶属于UEFA成员协会的足球俱乐部的特定球队的权利。"ThePFA.com的一份打印件显示，教练分为五个级别：1级至5级，4级教练持有UEFA A执照，可以"在职业比赛中担任经理/教练"，且"大多数候选人在2年内完成[获得执照的过程]。"

经审查相关文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专业执照——该执照使其能够从事某些职业——符合该标准所要求的协会会员资格。记录表明，获得"A"级教练执照需要完成一定的教育项目并具备一定的专业经验。申请人未能证明为获得该执照，候选人必须具有"杰出成就"。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出仅基于"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的会员资格不足以满足该标准）。证据未能确认UEFA这一执照颁发机构"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基于上述理由，

Matter of A-M-A-S-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参与[已隐去]联赛、作为[已隐去]青年队成员的身份、或其UEFA教练执照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其申请分类所涉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记录支持这一结论。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2014年《南德意志报》的文章，标题为[已隐去]，该文讨论了其作为足球[已隐去]运动员的竞技成就及其在美国执教足球的愿望。他还提交了证据，包括来自BBC新闻和《纽约时报》的文章，确认《南德意志报》是德国最大的日报之一，因此构成主要媒体。据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所属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关于该标准，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要求提供证据确认其贡献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称"就其职业性质而言，教练通常不会产生'超出其合作者、雇主、客户或顾客'之外的影响，因为他们受雇直接与特定球队及其球员合作"，且他们"不与球队以外的其他专业人士分享其技术或策略。"他坚持认为无需证明其"创新了全新的技术或策略"，并表示来自两名足球运动员和美国[已隐去]队主教练的推荐信足以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所属领域具有重大意义。8 C.F.R. § 204.5(h)(3)(v)。其关于无需证明领域内影响的主张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可通过以下证据证明：其原创教练或训练方法已被整个领域广泛接受和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记录（包括推荐信）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根据[已隐去]，一名效力于[已隐去]巴西的足球运动员称，申请人在其2012年至2013年效力于[已隐去]期间担任助理教练。[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展现了制定有效策略的非凡能力，并能激励和灌输强烈的团队团结意识。"他表示在申请人的执教下，"[他]为[已隐去]打入十球并出场三十七次"，该队"当赛季在[已隐去]排名第三"。[已隐去]，一名曾在2007年至2009年间效力于巴西[已隐去]队的足球运动员，称申请人在其为[已隐去]队效力期间曾执教过他

Matter of A-M-A-S-

[已隐去]指出他"对比赛始终充满热情，并拥有激发每位球员最佳表现的惊人能力。"[已隐去]表示"得益于[申请人]的专业指导，[他]在[申请人]执教下效力的那一年（2012-2013）出场三十一次并打入六球。"记录中还包括其他球员的来信，例如[已隐去]

除足球运动员的推荐信外，申请人还提供了足球教练的来信，其中包括[已隐去]的一封，他表示"[他]和其他职业教练经常寻求[申请人]的判断"以"发现[那些]隐藏的潜力、未开发的才华和可教练的球员。"他确认申请人"与美国[已隐去]队分享了其执教和比赛见解。"[已隐去]，美国男子[已隐去]队主教练，表示申请人"在[已隐去]足球协会作为球员享有非常杰出的声誉，并在其球员生涯结束后担任过多支德国球队的助理教练。"他表示申请人曾与美国[已隐去]合作，且"球员们在他的指导下度过了美好的一天，并非常珍视他的时间以及在那次训练中取得的成长。"

包括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未具体提及的文件在内的记录，不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尽管证据显示他是一名有效的教练，能与不同球队的球员良好合作，但这并不能确认他所做的事情具有原创性，即他是第一个或首批使用某一特定教练技术或方法的人之一，也不能确认他的工作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8-9。例如，记录中缺乏文件显示其他足球教练或专家已将他的做法认定为独特或原创。他也未证明其教练风格或方法已被其他教练广泛接受或实施，或这些风格或方法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的训练方法产生了重大影响。

该标准要求提供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文件。证明所需贡献的一种方式可以是证据表明主要出版物报道了申请人的方法，或指出这些方法已在该项运动中被广泛采用。然而，记录中缺乏此类文件。对有限数量个人的影响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参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Kazarian，596 F.3d at 1122（认定“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 ”不足以满足该标准）。记录中的文件不能确认申请人的教练风格或训练方法已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仅对申请人进行泛泛赞扬并重复法规语言，但未充分解释其贡献如何已经显著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9（指出“ [缺]乏具体内容且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记录支持这一结论。记录显示，申请人……i……u.i.i..2……，l,J,,lo,<~'lo.4
担任德国L keam的助理教练
---.----__.据 称，该队 “ 在其任职期间一直排名前5 ” l I
,,_____..__d_u_ri_n=g_h__,is tenure. ,_____ __.申请人曾担任其 “ 助理教练
,_____ __.（2010-2013） ” 的人表示，由于申请人的教练能力，“ 该队
在l 中一直位列第2和第3，而在 I-
此前两年中，该队仅位列第5和第19。 ” 指出，当他在 I I
于2012年至2013年间为I I效力时，申请人是助理教练。他提供
称，在此期间 “ 该队在_____ __中排名第3，这证明了[申请人]训练、指导和引导其球员的特殊能力。 ” 此外，申请人
还提供了与球队I l相关的文件，包括其排名，这
充分证明了其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已满足
第二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
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在审查
全部记录后，我们得出结论，记录不支持认定其已确立
该类别所要求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
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 杰出能力 ”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运动成就和教练成就的重要性
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成就与国会所设想的
“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
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
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l)(A)条；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独立且
替代性的裁决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
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Matter of A-M-A-S-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M-A-S-，ID# 3031301 (AAO May 8, 2019)